

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股东曲立荣女士的通知，获悉曲立荣女士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在华泰证券(上海)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泰证券资管”）进行了补充质押，且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手续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（万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曲立荣	是	200	1.63	0.35	否	是	2021年1月18日	2021年9月2日	华泰证券资管	偿还负债
合计	-	200	1.63	0.35	-	-	-	-	-	-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万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	累计质押数量（万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万股）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（%）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万股）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（%）
王寿纯	13410	23.37	1551	11.57	2.70	0	0	10057.50	84.81

曲立荣	12240	21.34	1900	15.52	3.31	0	0	0	0
合计	25650	44.71	3451	13.45	6.02	0	0	10057.50	45.31

注：上表“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”和“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”中，限售股均为高管锁定股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王寿纯先生与曲立荣女士为一致行动人，其资信情况良好，具备足够的资金偿还能力，还款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，股份质押风险可控，不存在平仓风险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。王寿纯先生及曲立荣女士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，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，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月20日